**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

**2022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部门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部门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平桥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环境卫生管理：负责平桥中心城区周边部分区域的清扫保洁任务和环卫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乡镇生活垃圾集运工作；负责城区部分公厕的管理、维护。**

**（二）园林绿化管理：负责平桥城区范围内主次干道、广场及游园的园林绿化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

**（三）市政设施建设管理：负责平桥城区部分道路路灯、世纪广场灯具和城市景观灯的管理和维护。负责城区各主次干道市政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平桥城区防汛排涝工作及内河的日常管理；负责市、区两级政府交办的工程项目建设。**

**（四）城市管理监察执法：负责平桥城区管理范围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秩序等的执法监察管理。**

**近年来，区城市管理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中心，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城市建设管理的一系列精神，全局上下团结一致，真抓实干，努力进取，完成了上级交给的一个个艰巨任务，形成了一个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战斗集体，并于2009年被区委、区政府评为“十佳团队”，2014年在创卫工作中成绩突出，被市委、市政府授予“集体三等功”。**

**二、机构设置**

**平桥区城市管理局是平桥区政府组成部门，局机关为参公事业单位，局党组及领导班子成员共6名，内设部门有：办公室、计财股、业务股、人事股、法制信访股，全局现有在职人员239人。下设4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市政管理所（在职人员67人）、环境卫生管理所（在职人员30人）、园林绿化管理所（在职人员45人）、城监执法管理大队（在职人员72人，差供事业单位）。同时负责平桥区城市防汛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本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4个局属单位预算，具体是：**

1. **城市管理局**机关本级；
2. 市政管理所、
3. 环境卫生管理所、
4. 园林绿化管理所、
5. 城监执法管理大队（差供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平桥区城市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桥区城市管理局2022年收入总计2578.41万元，支出总计2578.41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支出均增加356.46万元，增加13.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一般性支出增加、养老保险缴费上调等原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桥区城市管理局2022年收入合计2578.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78.41万元，占比100%。**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桥区城市管理局2022年支出合计2578.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63.41 万元，占比72.27%；项目支出715.00 万元，占比27.7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桥区城市管理局2022年财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2578.41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均收入、支出均增加356.46万元，增加13.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一般性支出增加、养老保险缴费上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桥区城市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578.4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1,863.41 万元，占比72.27%；项目支出715.00 万元，占比27.73%**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桥区城市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863.4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31.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32.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桥区城市管理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因公出国出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购置费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与2021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1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持平。**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32.32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为0万元，全部为市政相关设施采购，其中工程类采购0万，货物类采购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公车改革后，核准我单位1辆防汛用车，其他车辆已交由车改办进行处置。2020年末，该辆防汛车已完善报废手续，故2022年我单位相关公务用车数量为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的专业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